

债券代码：184190.SH

债券简称：21 应城 01

## 2021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0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88%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1 月 4 日

根据《2021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1 应城 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12 个基点，即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债券简称：21 应城 01
- 3、债券代码：184190.SH
- 4、发行人：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且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2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5.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88%，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5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核查情况

发行人核查确认“21应城01”票面利率下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本次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体育场路6号

联系人：赵波

联系电话：0712-3229059

2、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联系人：潘远舟

联系电话：027-657959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刘骁文

联系电话：021-6860628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